

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166 号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因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源工程”）临潼项目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4,081 万元。你公司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0 年一季度报告》显示，“公司应收绿源工程款项经多次联系催款，对方均称资金困难难以支付，何时能够支付未知，故在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坏账准备约 4,081 万元”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请补充说明临潼项目的业务内容、实现收入、应收账款及账龄，并结合绿源工程的信用状况、履约能力、还款意愿以及你公司催收情况等说明更正前 2020 年一季报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属实，对相关表述和减值迹象判断进行更正的具体原因，以及追溯调整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2. 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及更正前 2020 年一季报对相关款项减值迹象判断不一致的原因，2019 年度对其以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并说明年报审计中对该笔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审计

程序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及结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6 月 11 日